

证券代码：874159 证券简称：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得到有效执行。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五、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议案》内容的汇报，并经充分讨论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祁建云、蒋宁静、王晓飞  
2025年12月15日